

面對中國的強力競爭之外，近年來甚至連台灣本地都已被中國的節目攻佔，令人側目。

四、我們若能製作台語或客語節目，和華語節目形成市場區隔，勢必能創造利基並開創台灣影音文創產業的新藍海。文化部若能訂定相關辦法，幫助母語作品提升製作以及行銷水準，必將有助開拓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。如此，不僅能發揚我國文化、延伸國力，更能提高文創產業的產值，創造經濟效益，爰提出此案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

連署人：李俊偲 姚文智 蕭美琴 段宜康 賴振昌

陳唐山 陳節如 吳秉叡 李應元 管碧玲

尤美女 葉津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蔡委員錦隆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蔡錦隆、鄭汝芬、林德福、林國正、蘇清泉、費鴻泰、廖國棟、楊麗環等 47 位委員，有鑑於黑心油事件之補償及制裁仍未有後續，黑心商人及其共犯結構體仍頻傳脫產之嫌，全體人民損失補償仍希望渺茫，社會瀰漫著黑心油事件恐無疾而終之氣氛，此與人民期待之情感相違背，亦有害社會之健全發展。爰此建請行政院就黑心油事件始作俑者魏應充、魏應交、魏應行、魏應洲四人台灣之財產全數查封以求保全，待司法判決確定後，將其財產變賣價金，並將其金額轉作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之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蔡錦隆、鄭汝芬、林德福、林國正、蘇清泉、費鴻泰、廖國棟、楊麗環等 47 人，有鑑於黑心油事件之補償及制裁仍未有後續，黑心商人及其共犯結構體仍頻傳脫產之嫌，全體人民損失補償仍希望渺茫，社會瀰漫著黑心油事件恐無疾而終之氣氛，此與人民期待之情感相違背，亦有害社會之健全發展。爰此建請行政院就黑心油事件始作俑者魏應充、魏應交、魏應行、魏應洲四人台灣之財產全數查封以求保全，待司法判決確定後，將其財產變賣價金，並將其金額轉作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之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魏應充、魏應交、魏應行、魏應洲四人訂下魏家四兄弟永不分家，四人同進同退，其名下財產交錯複雜，若無一網打盡，恐有不周全之處。

二、10 月魏家提領現鈔超過新台幣 5 億元，加上魏家私人飛機往來國內外頻繁，並積極處分在新北市三重區土地及台北 101 之持有股權等行為，恐有脫產之嫌。

三、黑心油事件受害者不計其數，受害者應不分有形無形，全體國民應皆為受害者而適用補償之標的，故沒入金額應以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補貼之用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 鄭汝芬 林德福 林國正 蘇清泉

費鴻泰 廖國棟 楊麗環

連署人：陳淑慧 盧嘉辰 徐欣瑩 陳學聖 孔文吉